



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罗国华、陈志兰、罗文杰名下常德路1328弄1号107-8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戚润华

审 判 员 朱海波

审 判 员 张 凯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

法 官 助 理 朱 俊

书 记 员 潘文君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误